

「人工智慧實務應用微學程」施行細則

112.03.16 院課程與教學會議初定通過

112.04.19 教務會議初定通過

一. 依據:

建國科技大學「人工智慧實務應用微學程」施行細則依「建國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. 微學程目標:

- (一) 培養具備人工智慧的跨領域應用人才。
- (二) 提升學生人工智慧領域所需之基礎核心能力。
- (三) 增進工程科技學科交流，並結合學生本職專業，學習整合人工智慧實務應用知識與技術。

三. 微學程修業規定:

- (一) 申請資格：限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申請。
- (二) 學分規定：包含基礎必修、核心選修、進階應用選修三類模組課程，其中除基礎必修至少 2 學分，核心選修模組至少應修 3 學分、進階應用選修至少應修 3 學分(核心或進階應用選修模組中至少有一門是修習外系的課程)，合計 8 學分。累計完成後得申請「人工智慧實務應用微學程」證明。

微學程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微學程必選修	微學程學分數	課程備註
基礎	計算機程式	必修	2	工程學院共同必修
	生活中的人工智慧	必修	2	通識教育中心
核心	人工智慧應用與實習	選修	3	電子工程系
	電動車概論	選修	3	電機工程系
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選修	3	電子工程系
進階應用	智慧生活設計與實習	選修	3	電子工程系
	機器人學	選修	3	機械工程系
	車聯網技術與應用	選修	2	機械工程系/先進車輛組

四. 開課時間：依教務處公告選課時間選課。

五. 證書申請：累計完成 8 學分，每學期末可向工程學院申請「人工智慧實務應用微學程」證明。

六. 本施行細則經工程學院院課程與教學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建國科技大學 工程學院

「風力發電維運微學程」施行細則

112.03.16 院課程與教學會議初定通過

112.04.19 教務會議初定通過

一. 依據：

建國科技大學「風力發電維運微學程」施行細則依「建國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. 微學程目標：

- (一) 培養具備風力發電維運的跨領域應用人才。
- (二) 提升學生風力發電維運領域所需之基礎核心能力。
- (三) 增進工程科技學科交流，並結合學生本職專業，學習風力發電維運實務應用知識與技術。

三. 微學程修業規定：

- (一) 申請資格：限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申請。
- (二) 學分規定：包含基礎必修、核心選修、進階應用選修三類模組課程，其中除基礎必修至少 2 學分，核心選修模組至少應修 3 學分、進階應用選修至少應修 3 學分(核心或進階應用模組中至少有一門是選修外系的課程)，合計 8 學分。累計完成後得申請「風力發電維運微學程」證明。

微學程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微學程必選修	微學程學分數	課程備註
基礎	風力發電導論	必修	3	電機工程系
	計算機程式	必修	2	工程學院共同必修
核心	液氣壓及實習	選修	2	機械工程系
	感測元件與應用實務	選修	3	電子工程系
	電力電子學	選修	3	電機工程系
進階應用	離岸風電產業與維運技術	選修	3	電機工程系
	電池儲能系統設計	選修	3	電子工程系
	自動控制實務	選修	3	機械工程系

四. 開課時間：依教務處公告選課時間選課。

五. 證書申請：累計完成 8 學分，每學期末可向工程學院申請「風力發電維運微學程」證明。

六. 本施行細則經工程學院院課程與教學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建國科技大學 工程學院

「電動車機電整合微學程」施行細則

112.03.16 院課程與教學會議初定通過

112.04.19 教務會議初定通過

一. 依據:

建國科技大學「電動車機電整合微學程」施行細則依「建國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. 微學程目標:

- (一) 培養具備電動車機電整合的跨領域應用人才。
- (二) 提升學生電動車機電整合領域所需之基礎核心能力。
- (三) 增進工程科技學科交流，並結合學生本職專業，學習電動車機電整合實務應用知識與技術。

三. 微學程修業規定:

- (一) 申請資格：限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申請。
- (二) 學分規定：包含基礎必修、核心選修、進階應用選修三類模組課程，其中除基礎必修至少 2 學分，核心選修模組至少應修 3 學分、進階應用選修至少應修 3 學分(核心或進階應用模組中至少有一門是選修外系的課程)，合計 8 學分。累計完成後得申請「電動車機電整合微學程」證明。

微學程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微學程必修	微學程學分數	課程備註
基礎	電動車概論	必修	3	電機工程系
	計算機程式	必修	2	工程學院共同必修
核心	車聯網與自駕車技術	選修	3	機械工程系/先進車輛組
	感測元件與應用實務	選修	3	電子工程系
	電力電子學	選修	3	電機工程系
進階應用	電動車動力系統設計	選修	3	電機工程系
	車輛智慧安全系統	選修	3	機械工程系/先進車輛組
	電子科技創意	選修	3	電子工程系

四. 開課時間：依教務處公告選課時間選課。

五. 證書申請：累計完成 8 學分，每學期末可向工程學院申請「電動車機電整合微學程」證明。

六. 本施行細則經工程學院院課程與教學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